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Jiaoyubu Gaozhi Gaozhuan Guihua Jiaocai

中国税收

李国淮 主编

23-43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中国税收

李国淮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前 言

本书是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之一,是为高职、高专及成人高校的经济管理类各专业开设税收课程而编写的。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税收活动逐步渗透到社会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它不仅是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涉及国家、企业和个人的经济利益,对个人经济活动和社会经济运行产生着重要影响,而且在弥补市场缺陷、调节收入分配和稳定经济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因此,无论是制定和执行经济政策、法规的政府管理人员,还是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管理人员,都要熟悉、掌握税收理论、政策和法规。在市场经济社会中,公民个人的涉税行为将越来越多,普及税收知识,培养公民良好的纳税意识,对于税收工作的开展,对于国家经济的繁荣,对于树立国家主人翁的公民意识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由此可见,税收知识课程在高职、高专及成人高校的课程体系和人才培养中处于重要的地位。

本教材严格按照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的编写要求,以最新制定的《高职高专教育税收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为依据,明确教材的使用对象,贯彻“必需、够用”的原则,精选内容。全书以邓小平理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为指导,在对 1994 年税制改革构建的我国税制体系进行系统阐述的基础上,吸收了税收制度的最新内容;坚持精炼理论、缩减历史、突出实务的原则,站在纳税人的角度讲述和解决纳税实务问题。在编写过程中注重教材的应用性、实践性和可操作性,尽量丰富实例,旨在帮助师生更好地掌握

和理解教学内容,增强学生的分析能力和动手能力,使学生学会如何处理社会经济活动中的涉税问题。

本书由广西财政高等专科学校李国淮教授主编,并编写第一章、第二章和第三章;湖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周德怀副教授编写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和第十章;广西财经学校韦运仁高级讲师编写第四章、第五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和第十三章;广西财政高等专科学校王红晓副教授编写第六章、第十四章和第十五章。

本书由山东财政学院王守崑教授主审。

由于本教材编写时间仓促和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恳请读者原谅,并予以批评指正。同时,也希望各学校在教学中根据税制理论的发展和税收政策、法规的变化,及时修正与补充,以最新的税制内容充实课堂教学。

编 者

2000年3月

第一章

税 收 概 述

学习目标 通过对本章内容的学习,应初步了解税收的一般概念、税收的形式特征、国家征税的必要性以及税收的职能和作用等基础知识,并能较系统地掌握税收基本理论问题,为学习该门课程和解决将来工作中所涉及的税收问题打下一定的理论基础。

税收在国家产生之初就已出现,是一个人们十分熟悉的古老的经济范畴。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以及资本主义社会都存在税收,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税收。什么是税收,政府为什么必须征税,税收具有哪些特征、职能及作用,这不仅是税收理论中的基本问题,而且是税收理论必须首先予以解答的问题。本章将要介绍的正是关于税收的一些常识性问题。

第一节 税收的一般概念

税收,在我国历史上又称“赋税”、“租税”、“捐税”,简称“税”。古今中外,人们对税收含义的认识很不一致,在理论上有各种不同的表述。社会主义税收的概念是从历史上沿用下来的,既保留了旧的形式,又渗透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新内容。

税收历来是政府取得财政收入的最佳、最有效的形式之一。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是国家为向社会提供公共品,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预先规定的标准,参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的分配,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基本形式。它表现为国家提供公共产品所取得的“价格”,在财政理论上称之为“税收价格”。

对税收概念可以作进一步的阐述,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国家是行使征税权的主体

税收总是与国家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古今中外,绝无例外。在税收活动发生过程中,涉及到税收征收方和税收缴纳方,前者是国家和政府,后者是经济组织、单位和个人。税收征收方代表整个社会的利益,是为了履行政府提供公共品的职能而强制性地进行的税收的征纳活动。因此,行使征税权的主体必须是国家,即征税的法律及办法由国家制定,征税活动由国家组织进行,税收收入由国家支配管理。由于政府是国家的具体形式和现实体现,因此,征税权由政府行使。行使征税权的政府包括中央政府和地方各级政府。税收缴纳方代表经济组织、单位和个人的利益,因为他们享受了政府所提供的公共品的利益,所以有义务及时、足额地交纳税款。

在税收征纳活动或过程中,国家作为税收的征收方处于主动地位,经济组织、单位和个人作为税收的缴纳方处于被动地位。国家制定和颁布税收法律,依法从事征税活动,维护和保证税款的安全。当然,国家征税也必须做到取之有理,征之有度,依法办事。纳税方必须依据法律的规定服从和配合征税方,以保证税收征纳活动正常进行,绝无讨价还价的余地。

二、国家征税的目的是为社会提供公共品

税收是与国家的存在直接联系的。马克思说过:“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而不是其他任何东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3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

就是捐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34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税收是政府机器赖以存在并实现其职能的物质基础,因此,税收的目的就是为了满足作为政权组织和社会管理者的国家履行其职能的需要。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它又集中表现为税收作为公共品的“价格”,是以满足提供公共服务的需要为目的的。

国家是以履行社会公共职能为基础的行政权力机关。国家在履行其公共职能的过程中必须要有相应的人力和物力消耗,由此形成一定的支出。公共品提供的特殊性,决定了国家履行公共职能的公共支出一般不可能采取自愿出价的方式,而只能采取强制征税方式,由经济组织、单位和个人来负担。由此说明,一方面国家征税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国家提供公共品需要,为实现政府弥补市场失效的目的服务;另一方面国家征税要受到提供公共品这一目的的制约。国家税收必须用于满足提供公共品需要,非公共品需要的财政支出不宜由税收来提供,而应当采用其他方式来解决。这是一切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国家税收的共性,既是税收的始发目的,也是税收的最终目的。

三、国家征税所凭借的是政治权力

国家一般具有双重身份,既是社会管理者,又是公共财产的所有者,因而国家能同时行使社会管理的政治权力和财产所有权,同时凭借两种权力分别取得财政收入。在财产归属国家所有的前提下,国家对其拥有的财产可以凭借财产所有权取得财产收益。例如,国家作为国有企业的所有权代表,可以凭借财产所有权要求国有企业上缴利润,以实现相应的财政收入。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奴隶主占有奴隶的全部劳动成果,地主向农民收取地租,资本家占有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所有这些分配形式都是以生产资料的占有为前提,凭借的是财产的所有权。税收不同于以上这种一般的分配形式。作为政权组织和社会管理者的政府取得税收收入,是凭借国家的政治权力来实现的。国家对其行使政治权力的

管辖范围以内的经济组织、单位和个人,可以凭借政治权力取得税收收入,不受财产所有权的限制,对不同所有者普遍适用。

税收是最为典型的一种以政治权力为依据的财政收入。国家在凭借政治权力从事税收活动过程中,通常要通过立法程序或行政法规来体现和规范这种政治权力。法律是国家意志的体现,一切税收都是站在国家的立场上,按照国家的意志行事的。国家通过制定法律征税,纳税者必须依法纳税,不依法纳税就要受到法律制裁。国家机器,如公安机关、法院、监狱等,保证法律的实施。总之,税收就是在国家机器的保证下,通过法律体现国家意志,强制地取得财政收入。应当说明的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征税不是惩罚性的,而是强制性地实现从私人部门向国家公有部门的资源转移。

四、税收体现着一定的分配关系

分配,实际上就是解决社会产品归谁占有及其在不同所有者之间分割的比例或份额的问题。简单地说,就是解决社会产品归谁占有,归谁支配,以及占有多少,支配多少。社会再生产过程创造出价值后,要经过一系列的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从量上解决价值归谁占有和占有多少的问题。然后再通过交换,解决获得价值支配权的持有者所需的具体使用价值问题,最终进入消费。这种社会产品价值的分配,有的是在生产经营单位内部进行,有的则需要在全社会范围内进行。税收分配就是在全社会范围内进行。

国家征税,纳税人纳税,在这样一个征纳过程中,就必然产生对社会产品的分配关系。国家征税的过程,就是一部分社会产品由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所有转变为国家所有,资源向国家转移。国家征税的结果,必然会引起社会成员之间实际占有社会产品份额的变化。税收从产生到现在,经历了几千年的发展。在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税收性质有所不同,税制结构也存在差异,但是,税收作为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一种手段,作为政府财政收入的

一种主要形式,则是共同的。税收体现着一定的分配关系。作为一种分配形式,一方面,税收体现着以国家为主体的集中性分配关系;另一方面,这种分配关系体现着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力进行的特定的政府分配行为。因此,税收不仅仅体现一定的分配关系,而且表现了国家与纳税人在征税、纳税和利益分配上的一种特殊矛盾,形成一种特定的分配关系。作为权力主体的国家,在取得税收收入的国民收入分配或社会产品分配活动中,同社会集团、社会成员之间所形成的这种特定分配关系,就是税收本质的体现。不同社会制度下的税收,体现着不同性质的特定分配关系,它是社会整个产品分配关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也是社会整个生产关系的有机组成部分。

第二节 税收的形式特征

税收的形式特征是税收本质的外在表现,是税收本质属性的重要方面。税收作为一种特定的分配形式,有着自身固有的形式特征,即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只有同时具备了这三性的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形式,才成其为税收;而缺少其中任何一项都不成其为税收。这是税收分配形式区别于其他任何分配形式的标志,它不受社会制度的影响。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的形式特征是由公共需要和公共费用的性质决定的。由于国家税收的经济前提是国家不直接占有生产资料,不直接从事生产,因此国家征税只能凭借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力。这就决定了国家只能采取强制的、无偿的和固定的形式征税。税收的形式特征是不同社会制度下税收的共性。

一、税收的强制性

税收强制性的核心是税收分配的直接依据为国家的政治权力。所谓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的征税活动是以国家的法律、法

令为依据实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对拒不纳税或逃避纳税者,国家则依法强制征收或进行法律制裁。税收强制性是税收法律地位的体现,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征税与国家是否占有生产资料无关。理解这一点,对在理论上确定纳税人的法律义务,增强其纳税观念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

税收的强制性体现在分配关系实现的前提上。所有分配关系的实现都必须以某种权力为前提,而任何权力都带有一定的强制性。税收与各种分配关系之间所体现的强制性差异,主要是依据的权力不同。依据的权力不同所表现出来的强制性的强弱程度也不同。例如,国有企业上缴利润收入,依据的是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者身份和权利,并未出现所谓“侵犯”所有者对社会产品的所有和占有,也不具有税收那种依据政治权力所表现的强制性。税收分配关系的实现必须凭借某种权力,这是税收强制性的基础。税收作为一种特定分配关系的实现必须凭借国家的政治权力,这是税收强制性的本质体现。

税收的强制性体现在国家法律和税收征收机关的强制依法征收上。国家依据政治权力征税是通过制定法律来达到其目的的。各国宪法均规定公民有依法纳税的义务。我国宪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我国刑法也规定了违反税法的量刑标准。税法则最直接体现了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依据的税收分配所具有的强制性特征。国家为了保证税法的实施,实现税收分配以取得财政收入,就必须设置相应的征收机关和建立相应的征收队伍。税收征收机关代表国家向社会成员行使征税的权力。税收征纳双方之间的关系以法律形式来确定,对双方都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税收的法律约束是实现国家征税的保证,缺少这种保证,税收分配就难以实现。

税收的强制性体现在纳税人依法纳税的无选择性上。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是税收强制性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成员既然有权享受国家提供的公共品的利益,相应地就必然要承担向国家缴纳

公共费用的义务,即纳税义务。但是,对具体纳税人来说,纳税义务和享受公共品利益的权利在量上不是直接的对等关系,不能表现为直接的交换。因此,国家通过税法规定各种纳税人的纳税义务,而不管具体纳税人享受公共品利益量的差异。纳税人享受公共品利益量的大小不是确定其纳税义务的依据。归根结底,纳税人的纳税义务是法律上规定的,具有强制性而绝无选择性。

二、税收的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税收本身的一种重要属性,是税收的重要形式特征。列宁指出:“所谓税收,就是国家向居民无偿地索取。”(《列宁全集》,第41卷,14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纳税人缴纳的实物或货币随之转变为国家所有,国家不需要直接付给纳税人任何代价或报酬,也不再直接返还给纳税人。税收的无偿性不受社会制度的限制,是税收的共性之一。无论在何社会形态中,税收都是剩余产品的所有权和支配权从具体纳税人手里向国家的无偿转移,它并不因为税收所处的社会形态的性质不同而变化。纳税人向国家纳税以后,国家不给予单个纳税人任何承诺,也不付出任何代价。单个纳税人也不能在法律规定的权利之外提出任何利益要求和回报。税收这一特征和公债、规费等是明显不同的。国家发行公债,国家作为债务人对公债持有者具有直接的偿还关系。规费收入则是以国家机关为居民或单位提供某种服务为前提的,因而不是纯粹意义上的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由社会公共费用补偿的性质决定的。国家税收收入是用于满足公共需要的,而满足公共需要的公共品具有共享性和外部性,是全体社会成员共同享受的。由于社会成员从公共品中获得的受益无法直接计量,因而不能采取等价交换的买卖方式,只能采取间接的税收形式。因为国家向纳税人征税不是以具体提供公共品为依据,纳税人向国家纳税也不是以具体分享公

共品利益为前提,所以,就国家和具体纳税人的关系而言,纳税人从公共品中分享的利益是无偿的,国家向纳税人征税也是无偿的。税收的无偿性决定了税收是筹集财政收入的最主要手段,使财政收入具有了可靠的保障。

正因为税收是无偿征收,是对纳税人部分利益的“剥夺”,所以对于纳税人来说是实实在在可感知的。也正因为税收是无偿的,纳税人才容易产生误解而把纳税看成是额外负担,从而产生逃避纳税行为的动因,所以必须用规范的法律为标准,用法律强制的手段作保证。由此说明,税收的无偿性和税收的强制性是密切联系的。没有税收的强制性,税收的无偿性也就不存在了。

三、税收的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政府在征税前就以法律形式规定了每种税的征收范围和标准。税法一旦公布施行,征纳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纳税人只要取得了应当纳税的收入,发生了应当纳税的行为,拥有了应当纳税的财产,就必须按照预先规定的标准纳税。税务机关也必须依法征税,不得擅自减免,也不能超越法律的授权擅自取予。

既然税收是一种采取法律强制手段的无偿征收,就必须确定一个征纳双方共同遵守的法律规范。这个法律规范应该是相对固定的,而不是随时或随意变动的。正是由于税收具有固定性特征,才能使国家根据一定时期政治经济与社会发展任务提出的税收要求和纳税人的纳税能力,预先合理地确定各项征收比例或征收数额,以满足国家的需要和兼顾纳税人的可能。也正是由于税收的固定性特征,对纳税人来说,可以使其履行纳税义务时便于操作,便于预测生产经营成果和确定税负水平,从而比较容易接受;对于国家来说,可以保证财政收入的稳定可靠,从而便于编制财政预算收支计划;对于社会经济来说,可以发挥税收的调节作用。税收的固定性也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一个重要标志。

例如,税收与罚没收入和临时性的摊派不同之处在于,前者具有固定性,后两者不具有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表明,作为征税对象的各种收入、财产及有关行为是经常地、普遍地大量存在的,从而是可以规范的。它们一经法律规定便连续有效,即具有时间上的连续性。税收固定性特征最重要的内容是表明征税对象和征税额度之间量的关系是固定的、有限的,即具有征收比例上的限度性。这种比例上的限度性是具有法定标准的。这种法定标准在一国或一个地方范围内是统一的。

税收的固定性特征并不等于征税对象、征收范围和征收比例等都是不变的。随着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变化,税收的征税对象、征收范围、征收比例是不断变化的。但是,这种变化也总是要通过法律形式事先加以明确,是准确具体的,而不是模棱两可的;并且在一定时期内要保持相对稳定,不能朝令夕改。因此,税收的固定性特征与税收制度改革、国家税法的某些变动并不矛盾。

第三节 税收的起源与发展

税收不仅是一个经济范畴,而且是一个历史范畴。它并不是人类历史一开始就有的,而是人类历史一定发展阶段的产物。税收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并将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一、税收的起源

世界各国的历史条件不同,因而各国税收产生的过程也不尽相同。我国税收的产生与西方奴隶制国家税收的产生有所不同。我国历史上奴隶制确定后相当长的时期内保留着奴隶主国家的土地所有制,在这个阶段中,国家征集的收入基本上是租、税不分。

直至春秋时期,我国税收才逐步跨入成熟阶段。

1. 我国税收的雏形阶段

历史学家一般认为,夏朝的“贡”、商朝的“助”、周朝的“彻”,是我国历史上税收起源的最早形式,是不成熟的税收,是税收的雏形。“贡”是夏代王室对其所属部落以及本国平民征收的农产品。“助”是商代王室借助农户的力役耕种公田,其收获量全部归王室所有,实际上是一种力役之征。“彻”是周代对每户平民耕种的土地要求以一定的产量交纳给王室,即“民耕百亩者,彻取十亩以为赋”。彻法按土地数量征收而较贡法、助法有了很大进步。

2. “初税亩”是我国税收成熟的标志

春秋时期,由于铁制农具的广泛使用,在井田以外开垦私田的现象日益增多。私田不属王室所有,不向王室缴纳贡赋,从而造成国家财政状况恶化。为了增加财政收入和抑制私田开垦,鲁国于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 594 年)开始对井田以外的私田征税,宣布不论公田和私田一律按亩征税,“履亩十取一也”。这种以土地面积为依据定量征税的形式,称为“初税亩”,它是我国历史上一项重要的经济改革,标志着我国税收已从雏形转向成熟,税收制度从不规范走向较为规范。

3. 工商税收的出现

除农业赋税外,我国早在周代就已经开始征收“关市之赋”、“山泽之赋”,对经过关卡或交易的物品,以及伐木、采矿、狩猎、捕鱼、煮盐等等,都要征税,这是我国最早出现的工商税收。

二、税收的发展

税收产生以后,经历了不同的社会形态。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政治经济的变革,税收也经历了一个从简单到复杂、从原始形式到现代形式的漫长历史发展过程。

1. 奴隶社会的税收

由于奴隶社会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没有更多的社会剩余产

品。农业自然经济决定了奴隶社会税收的特点：一是税种少、征税数额小，缺乏固定性。具体表现为租、税不分，国家行使征税权同贡纳者的自由贡献相结合，税制不健全，处于雏形阶段。二是采用实物或力役形式。自然经济决定了税收的征收形式必然是实物形式或力役形式。各种贡赋主要征收土特产品、珍宝、兵车、武器等实物，田赋主要征收农产品，国家征调的军赋、力役等赋役属于“力役之征”。

2. 封建社会的税收

在我国封建制度下，农民对地主阶级存在着人身依附关系。农民被束缚在小块土地上，生产的农产品和手工业品除养活自己及其家属外，大部分供奉封建统治阶级。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在整个经济中不起决定作用。这种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决定了税收制度将土地和人丁作为主要征税对象。封建社会的税收将对耕地征收的田赋作为主税，辅之以人头税和徭役。同时，伴随着商业、手工业经济的发展，被称为杂税的各种工商税收也日益增多。由此决定封建社会税收的主要特点是：第一，税制结构以古老的直接税为主。这个时期虽然开征一些对商品课征的间接税，但不占主要地位。直到封建社会末期，由对物对人并行的赋役制度逐步向完全对物课征过渡。第二，税收仍以交纳实物为主，但已出现货币形式。

3. 资本主义社会的税收

我国虽然没有经历资本主义社会发展阶段，但在现代税收的发展过程中，资本主义社会税收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时期。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的商品经济反映在税收上，除税收形式完全货币化外，更重要的是课税对象的变化。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一切商品从生产到消费都要通过流通环节，因而促进了税收制度的变革。

从税收制度结构上看，由于各资本主义国家的历史条件的差异，各国的税制结构也有很大的差别。但目前普遍征收的税种有：对各种所得课征的所得税、对商品流转额和劳务收入额课征的流

转税、社会保险税、各种财产税、其他辅助税等。

从课税权的行使看,资本主义税收课税权的行使已进入立宪型征税阶段。资本主义制度确立以后,实行了资产阶级民主制,不论是采取君主立宪制或议会共和制,任何税收的征收都必须经过立法程序,完成立法手续。各项税法只能由议会制定,君主或国家元首不能自行决定。

第四节 国家征税的必要性

税收与国家存在着非常密切的联系。虽然税收是在国家产生之后才出现的,但国家的存在和发展一刻也离不开税收。既不存在脱离国家而存在的税收,也不存在不征税而能存在和发展的国家。因此,国家为什么要征税的问题,是税收理论研究中的重要问题。

古今中外,对国家为什么要征税,人民为什么有义务纳税,即国家征税和人民纳税的根据是什么等问题,人们认识的角度不同、方法不同,从而形成了不同的课税根据和看法。例如,有公需义务说、公共品补偿说、国家需要说、社会扣除说等。自 20 世纪 50 年代起,在我国财政学或税收学教科书中占主导地位的课税根据学说是国家需要论。公共品补偿说是西方经济学中现代课税根据的主要理论。本节主要借鉴西方经济学中的公共品补偿说,分析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国家征税根据问题。

一、政府是公共品的主要提供者

社会存在着对私人品和公共品的需求。私人品是指用于满足个人需要或企业需要的产品,如房屋、汽车、衣服、食品和供个人消费的商品或劳务。由于受资源条件制约,可供消费的私人品数量是有限的。当消费私人品得到的受益内在化时,意味着任何个人消费了某一私人品也就同时排斥任何其他个人消费同种私人品。

因此,私人品的特点之一是排斥性,即一旦某人占有或享用就排斥了其他人同时占有或享用这一产品。由于排斥性的存在,使消费同种私人品的不同个人为取得该商品而相互竞争,按市场原则,由出价最高的消费者取得该商品。因此,私人品是按市场原则并通过市场来提供的,由企业供给,由市场调节供求,通常能达到良好的均衡状态。

公共品是指用于满足社会共同需要的产品,如国防、法律、治安、城市交通、公路、水利、气象、环境保护,以及博物馆、公园、街道路灯、卫生防疫等。某种公共品由某个消费者消费时,并不妨碍其他更多的消费者同时消费,并能获得相同的消费水平。因此,公共品一般具有非排斥性特点,即每个人在消费某种公共品的同时不排斥其他人享受。公共品虽然具有非排斥性的共同特征,但不同类型的公共品在非排斥性的范围和层次上不完全相同。有些公共品,如国防等,为全体人民所享受;有些公共品,如博物馆、公路、城市设施等,其享受范围具有地域局限性。公共品一旦被生产出来,那些没有分担成本的人也可以受益。经济学称这种现象为“搭便车”,像乘公共汽车不买票一样。由于这种可能,消费者无须付费就能享受。因此公共品不可能通过市场来提供,也不可能通过市场调节供求达到均衡状态。一方面,公共品是社会发展所必需的,必须要有提供的主体;另一方面,公共品的非排斥性特征决定了公共品不可能通过市场提供。要解决这一矛盾,必然要求政府行使提供公共品的职责。因此,政府是公共品最主要的提供者。

二、税收是对公共品成本的价值补偿

虽然公共品不能通过市场机制提供,但政府提供公共品却需从市场上购买相应的商品或劳务。这种对商品或劳务的购买,便构成了公共品的成本。

公共品的特征决定了消费者不仅要分享公共品的利益,而且希望免费分享。而公共品的有效提供却要求消费者按偏好支付价